**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要點（修正後全條文）**

[94.08.19 高醫校法字第0940100021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8/8e/94.08.19_%E9%AB%98%E9%86%AB%E6%A0%A1%E6%B3%95%E5%AD%97%E7%AC%AC0940100021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98.10.08 98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審查會通過

98.10.14 98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[98.11.10 高醫學務字第0981105168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f/f2/98.11.10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81105168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99.04.08 98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[99.05.12 高醫學務字第0991102258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0/06/99.05.12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91102258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101.03.30 100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[101.05.11 高醫學務字第1011101238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3/36/1011101238.doc)

102.03.25 101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[102.04.23 高醫學務字第1021101207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b/b7/1021101207.doc)

103.10.20 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3.12.10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3885號函公布

103.12.01 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3.12.22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135號函公布

104.03.16 103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
104.04.02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0996號函公布

104.07.01 103學年度第6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4.07.23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2294號函公布

104.10.14 10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.11.12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758號函公布

107.03.21 106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為鼓勵本校清寒優秀研究生努力向學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
| 二、 | 經費來源：  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規定提撥之經費。 |
| 三、 | 申請資格：  （一）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，且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95萬元。家庭年所得計算方式：  1.學生未婚者:  (1)未成年: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  (2)已成年:與其父母合計。  2.學生已婚者:與其配偶合計。  3.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: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  （二）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，不得申請。 |
| 四、 | 申請程序：  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送各學院審查，各學院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名額造冊送學生事務處，陳請校長核准。 |
| 五、 | 應繳資料：  （一）申請表（在學務處網站下載表格）。  （二）全戶戶籍謄本（含父、母、學生本人及配偶）。  （三）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。 |
| 六、 | 發放金額及期限：  （一）每名每月新台幣2,000元。  （二）每年分二學期核發。第一學期自9月至次年1月底止；第二學期自2月至6月底止。 |
| 七、 | 發放名額：  （一）醫學院15名、口腔醫學院3名、藥學院10名、護理學院4名、健康科學院8名、生命科學院5名、人文社會科學院5名，共計50名。  （二）各學院申請人數過少產生空缺名額時，得由其他學院流用補足名額。  （三）流用補足名額排序以第一款順序排定，依排序之學院各流用1名，至補足流用名額為止，下次辦理申請 |
| 八、 | 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。 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資格，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：  (一)在學期間休、退學者。  (二)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。 |
| 九、 |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